

#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

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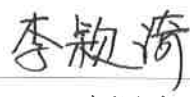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同意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毛磊



李颖琦



周红文

2018 年 4 月 6 日